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8月28日，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及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任仲伦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9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中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9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华一凡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

经表决，9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23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